

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104.05.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108.05.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112.11.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114.11.10)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以「適性及融合教育」之理念，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友善的生活環境，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 (一)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 (二) 疑似或未經大專鑑輔會鑑定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鑑定，以利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特教學生之個別狀況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生涯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體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訂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案，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內容，需經個別化支持計畫研訂後執行：

(一) 生活支持：

- 1、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及評估有需求之學生，進行報讀、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2、住宿需求：針對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住宿，或協助媒合住宿室友，以達相互照顧及同儕支持。
- 3、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4、輔具申請：協助申請輔具，如：FM調頻輔助系統，電動輪椅，擴視機等。
- 5、校園生活：因應特教學生身心需求，協助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如：停車位、寢室內床鋪及衛浴設備之使用調整，以符合其個別化生活之需求及使用。

(二) 課業支持：

- 1、課業加強：特教學生針對課業學習困難，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任課老師或同儕協助。
- 2、課業協助：安排同儕伴讀、手語翻譯、聽打、教材放大等服務。
- 3、考試協助：特教學生可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研訂個人考試需求，於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申請項目包括：獨立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

間等。

- 4、教室調整：協同相關單位，針對教室內課桌椅、座位或特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調整，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5、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及提供校內獎助學金之資訊。

(三) 情緒支持及轉介：

- 1、情緒困擾：主動關懷、耐心傾聽、了解學生情緒來源，提供適切心理輔導與支持，協助穩定情緒、調適困境。
- 2、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及醫療需求之特教學生，陪同（或轉介）至校內心理諮商或校外醫療院所進行評估。
- 3、跨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跨單位合作，聯繫系所（導師）、生活導師及相關人員，共同研擬及輔導學生解決及因應問題。

(四) 生涯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建置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2、新生入學定向：於暑期間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增進新生與家長提前認識校園地理環境及人文系統之連結，以建構生活環境、課業學習及無障礙設施等定向生活。
- 3、親師生輔導會議：召開行政輔導會議，增進新生對校園行政系統之認識、資源取得及了解個人權益等相關措施。
- 4、就業輔導：針對就業市場需求，提供職場資訊，安排輔導評量、就業能力、興趣及撰寫求職文書等課程，提前輔導畢業生探索及發展個人興趣及能力等生涯規劃。
- 5、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轉銜追蹤調查資料。另邀請穩定就業之校友回校分享職場經驗，並邀請有就業需求之畢業生返校參與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五) 社會適應活動：

- 1、人際交流：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儕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2、團隊合作：辦理成長活動及課程，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特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增進團隊合作的精神。
- 3、服務學習：增進社會服務經驗、關懷之心，以發展個人領導、溝通及協調能力。

(六) 教育宣導：

- 1、特教文宣：提供特教學生學習策劃及發揮其才能，不定期印製相關文宣品，以提供校內、外師生了解各類特教學生學習特質、理解學習需求。
- 2、系所宣導：透過系導師會議說明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輔導策略及行政宣導，以提供特教學生後續之輔導。
- 3、入班宣導：針對於班上人際互動困擾之特教學生安排入班宣導，以建立同儕支持網絡。
- 4、特教體驗：適時辦理特教宣導週，增進全校師生體驗及對各類特教學生學習特質之認識。

5、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課程，提升特教學生自我接納、關懷及正向支持。

6、性別教育：透過適時的教學與機會教育，引導特教學生認識與思考性別相關議題，幫助其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審慎地發展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理解與認知。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一)特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下設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二)結合各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本中心設置專屬空間（T1-205），提供特教學生使用之相關設備、輔具及交誼空間等。

(二)本中心依各類特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適時結合相關單位，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八、辦理期程：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單位，並於學年中進行檢討及調整。

(二)新生確定入學就讀後，即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選課情形召開會議，視需求進行調整。

九、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補助款及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特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每學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三)建立硬體環境及積極營造友善互動氛圍之無障礙校園。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